

证券代码：835655

证券简称：法塞特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155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3日书面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丁洁杨
6. 会议列席人员：贺西平、刘宗芳、吴立、李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

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